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約僱稽查員 張秭榆
電話：03-3386021#1134
電子信箱：100187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1150015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0306I_1150015074_ATTACH1.pdf、
376430306I_115001507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宣講師」到校
進行環境教育宣講課程200場次，請貴局轉知本市各國
中、小學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桃園市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們對於珍惜資源、愛護環境以及環境永續的觀念，本局透過「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宣講師」至桃園市各國中、小學進行環境教育校園巡迴演講，以提升學生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進而將環境保護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達到「推廣綠生活行動」為目標。

二、申請方式：

- (一)課程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 (二)課程辦理時間：115年3月2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三)課程辦理場次：共辦理 200 場次（1小時/場次），申請完為止，每所學校可辦理場次上限為10 場次。



(四)請至「桃園市環境教育推廣媒合平台（以下簡稱本網站）」後進入「學校宣講課程專區（以下簡稱宣講專區）」（<https://tydep-eev.com.tw>）。

三、聯絡方式：環境保護局規劃科承辦人張秭榆小姐，電話：03-3386021分機1134；或本案承辦單位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蕭蕙文先生，電話：03-3319635分機22。

四、隨函檢附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宣講師校園宣講申請原則及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